上海海事大学学生海外学习实习协议书

甲方：上海海事大学 学院

 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海港大道1550号

 院长

乙方：姓名（上海海事大学学生）

 院（系） 学号

 性别 出生日期 联系电话

身份证号

 家庭住址

丙方：学生家长（或经济承担人）姓名 联系电话：

 与乙方的关系 身份证号

 现工作单位

 住址（户籍所在地）

甲、乙、丙三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，就乙方出国（境）交流学习视各方应承担的义务达成协议如下：

**一、甲方承担的义务**

1. 经甲方与国（境）外合作院校选拔，甲方愿意在乙方自愿及有经济承担能力的条件下，推荐乙方赴 学习实习，海外学习实习期限为 。

2. 甲方为乙方提供全程的信息咨询和手续指导。

3. 在乙方遵照要求完成学业按期返校后，甲方根据乙方在国（境）外合作院校所修课程及成绩，在符合甲方要求的情况下，承认其学分和成绩。

4. 甲方保留乙方在项目规定的国（境）外交流学习期限内的学籍。

**二、乙方承担的义务**

1. 乙方在提出出国（境）学习申请时，必须事先征得丙方的同意。

2. 乙方出国（境）学习属于学校派出性质，必须按甲方有关规定办理完相关手续后方离校。

3. 学校组织的海外实习项目原则上安排在寒暑假，若实际海外实习起止时间与假期不吻合的，乙方需按规定办理请假和/或缓注册手续；若某门课程学生请假学时数超过该课程总学时数1/3的，取消该课程考试资格；若因开学后不能按时返校或学期结束前需提前离校赴海外参加实习，导致一学期请假学时超过该学期上课总学时1/3的，乙方必须申请休学。

4. 乙方在国（境）外合作院校选读的专业和课程须事先制订学习计划，获得所乙方在学院的认可，并按计划要求的内容学习。

5. 乙方在国（境）外学习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债务由乙方自理。

6. 乙方在外期间须遵守中国法律和中国对出国（境）留学人员的相关规定，同时须遵守所在国的法律及对方学校的校规，不得从事与出国身份不相符合的其他事宜。在外的一切个人行为及人身财产安全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。由于违反规定或擅自行动造成的损害，乙方承担一切后果及完全责任。乙方须定期向所在院系汇报在外情况。

7.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中止、延长交流期限，或转往其他地区或国家。如乙方在交流期满两个月后不归或滞留国（境）外，甲方有权按照《上海海事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、《上海海事大学航海类专业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或其他相关管理规定的有关内容给予乙方退学处理。

8. 乙方交流学习期满后，须立刻到甲方办理报到手续，并向甲方提交成绩证明和书面学习总结。

**三、丙方承担的义务**

1. 丙方须承担乙方出国（境）学习费用（包括在外的食宿、交通、医疗、保险及生活费和国际旅费等）。

2. 丙方为乙方在外学习提供必要指导。

3．丙方作为乙方的经济担保人，在乙方出国（境）期间应和乙方保持经常联系，督促乙方履行本协议第二条规定的全部义务。担保期限为乙方出国之日起至按期返校时为止。

本协议自三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如有未尽事宜，甲、乙、丙三方协商一致后，可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补充。

甲方（签字）： 乙方（签字）：

（盖章） 丙方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 日期： 年 月 日